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总募集资金769,045,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人民币757,045,9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人民币757,045,900.00元缴存于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1901525819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4,973,452.3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125,898.38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20,001.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6号《验资报告》。

由于202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56,277.37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498.51万元，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230.0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301.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会同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人民币	17,960.71	11.5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0209508800412	人民币	5,000.00	3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7372385	人民币	15,552.34	201.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2501013201000000067	人民币	10,000.00	32.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937007010127697779	人民币	5,254.86	9.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90509	人民币	3,636.68	17.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2947357614	人民币	13,8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440810316	人民币	4,500.00	0
合　计			75,704.59	301.85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535902440810316）账户于2023年2月8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242947357614）账户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498.51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85万元，其中301.85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4.9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5,4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5,498.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	否	22,960.71	22,960.71	-	-	-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否	25,552.34	25,552.34	-	-	-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吨冻干宠物食品项目	否	5,254.86	5,254.86	121.08	4,671.28	88.89%	2022年9月	788.43	是	否
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	否	3,636.68	3,636.68	108.94	2,728.35	75.02%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0.00	18,091.04	0	18,098.88	100.0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904.59	75,495.63	230.02	25,498.51	33.7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选择不适应主要是由于：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上述项目，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未设置盈利目标。 （2）公司"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846.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2)第000594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4.99亿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验资报告中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注2：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050,320.15元，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2025年半年度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149,254,591.45元，2025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2,628,611.7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不超过742,628,611.7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372,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0,874,541.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0日前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2,432,189,570.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050,320.15元。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60,874,541.00元，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04,372,7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福辰	田雅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电话	0535-6726968	0535-6726968	
电子信箱	renfz@wanpy.com.cn	tiany@wanp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2,189,570.86	1,956,369,352.39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50,320.15	142,435,626.80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878,618.77	137,501,605.75	4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212,928.64	77,232,210.12	20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41	0.4856	4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71	0.4802	4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6.25%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7,900,430.79	4,450,381,119.41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81,402,208.12	2,427,997,184.36	18.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3%	73,125,750	0	质押	4,400,000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50,292,094	0	不适用	0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9.86%	30,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1%	21,331,956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4,560,000	0	不适用	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4,463,858	0	不适用	0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66%	1,996,700	0	不适用	0
宋永	境内自然人	0.61%	1,862,801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1%	1,861,51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611,9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控股股东烟台中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60,000股； 2、公司股东宋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62,75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51股，实际合计持有1,862,8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宠转2	127076	2022年10月25日	2028年10月24日	48,398.09	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0.94%	41.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38	14.4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5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郝忠礼先生、伊藤范和先生、董海风女士、郝宸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050,320.15元，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2025年半年度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149,254,591.45元，2025年半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2,628,611.7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不超过742,628,611.70元。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372,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0,874,541.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